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办〔2019〕46号

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市律师事务所 “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

按照司法部傅政华部长指示，今年省厅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部署开展“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对包括律师事务所在内的单位和机构开展重点督查。为做好迎接省厅专项督查，全面梳理排查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短板，认真整改提升，市局决定开展全市律师事务所“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19年4月

二、督查对象

全市律师事务所

三、督查内容

(一)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包括党组织设立、党组织工作开展、党建工作内容写入律师事务所章程、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中的作用发挥、律师事务所保障党建工作经费等方面情况。

(二) 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接案、印章使用登记、律师事务所所函、介绍信使用登记及管理、律师收费标准公示、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和人员配比等方面情况。

(三) 律师事务所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执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审查制度、收费与财务管理制度、投诉查处制度、年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等方面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 律师事务所其它情况。包括登记地址是否与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合伙人数量是否与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是否有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及执业情况、律师事务所执行市场指导价情况等。

(五) 抽查案件卷宗情况。包括被抽查案件卷宗是否完整、被抽查的案件是否严格执行统一收结案程序、律师办理案件的表现等。

四、督查形式

(一) 市局成立专项督查工作组，由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担任组长，市局律师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局律师管理部门和市律师协会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律师事务所专项督查工作。

(二) 专项督查工作组对各区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律师事务所进行督查。

(三) 督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五、督查步骤

(一) 自查自改（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各区司法局要督促指导律师事务所对照督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要边查边改，该落实的落实，该规范的规范，该完善的完善，切实把各项工作健全规范起来。

(二) 督查考评（2019 年 4 月底前）。市局专项督查工作组对照督查要求，对抽查的律师事务所进行逐项考评，列出问题清单，确定整改时限，要求相关律师事务所限期整改，并将督查考评情况予以全市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认识。这次“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是司法部部署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围绕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做细做实司法行政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

的基础性工作，各区司法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高度，充分认识专项督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区司法局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着眼于解决影响工作落实的难点和制约发展的瓶颈，深入到律师事务所一线了解真实情况，帮助律师事务所查摆存在的问题、分析成因，提出解决办法，督促其认真、全面、及时进行整改，防止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应付督查。各区也要参照市局做法，对本区律师事务所部署开展专项督查，书面督查情况报告请及时报送市局律师公证管理科。



（联系人：李卫江，联系电话：83033510，19000852283）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